



# 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

## 沈德咏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和路径研讨会上强调

### 5篇论文获少年法庭改革征文一等奖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张昊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和路径研讨会今天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全国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取得新发展,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沈德咏指出,推进少年法庭建设,加强少年审判工作,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and 法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要立足少年审判职能定位,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积极探索并拓展少年法庭受理案件范围,要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方向,总结实践经验,巩固改革成果,闯出一条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少年司法发展之路;要坚持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相结合,加强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要坚持改革不停顿、发展不停步,用改革的方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要加强少年审判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少年法庭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主持会议。

### 垫江公安 94.85% 项目一次办结

本报重庆5月31日电 记者吴晓锋 记者从重庆市垫江县公安局获悉,自2017年12月15日该局率先在全市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首批公布的97项公安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大大缩短,办件比例达50%以上,“跑一次”项目达94.85%,民意监测回访办群众满意度率达97.66%。

据了解,垫江公安对基本条件具备且符合法定条件,但非核心要件有欠缺的办事事项,实行“先受理、后补缺”的容缺受理机制,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大力推广“互联网+审批服务”。垫江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夏民介绍,该局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网上网下同步推进,搭建网上户籍室、网上车管所,网上出入境平台,借助大数据手段,实现大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上接第一版

据不完全统计,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30日,全市共公开行政处罚决定153万余项,公开行政处罚结果6235项。

同时,广州从规范文字记录、推行电子记录和推行音像记录三个方面入手,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从而规范行政执法。目前,全市有21个市级部门实现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环节的全过程电子记录,35个市级部门实现了从受理、审批、作出决定等行政许可环节的全过程电子记录。

在试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过程中,广州市法制办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案卷标准指引》,制作执法文书参考样式77个,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流程和案卷装订标准。

为保证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广州在2016年制定出台《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并于2017年10月再度修改完善。按照办法要求,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均制定了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深刻吸取教训源头预防涉产权错案

##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就张文中案改判答记者问

### 权威解析

□ 本报记者 周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晨 董凡超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同案原审被告人张伟春、同案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无罪。

纠正张文中案有什么重要意义?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吸取教训?为什么改判张文中无罪?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吸取教训?就这些社会关注的问题,《法制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

### 改判彰显平等保护精神

《法制日报》记者:依法改判张文中案有何重要意义?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张文中案件的改判,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加强产权保护,加强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对待,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战略要求。

张文中案件,是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政策的一个“标杆”案件。案件的改判,对于张文中及物美集团来说,洗刷了他们长期背负在身上的罪名,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和财产;对广大企业家来说,看到了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进一步营造了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发挥作用的的空间,也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财富安全感,使广大企业家能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张文中案件的改判,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的政策精神,中央关于产权保护的意见建议指出,“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要坚决清除影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性障碍,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的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作用,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正义可能迟到,但绝不会缺席。”张文中案件的改判再次说明了这一道理。本案的改判,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有错必纠,有错必改,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依法保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本案的改判,也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国家法治的信心,对人民司法的信任,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法制日报》记者: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妥善处理?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企业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企业在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就业、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一段时期也确实存在对民营企业不公平、不合理对待的现象,对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设置了不少门槛,导致民营企业在与国有企业的经济交往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一些民营企业为寻求

### 认定不构成“三项罪名”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就张文中案改判答记者问

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信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因此,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无论在任何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粤财公司意欲出售所持泰康公司5000万股股份,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建议张文中收购,又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提出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但是,在双方股权交易的过程中,由于梁某没有答应为物美集团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物美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物美集团实际上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因此物美集团和张文中并没有向梁某支付任何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张文中索要好处费,一方无行贿的意图和行为,另一方也无受贿的意图和行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也都没有提及此事,之前梁某关于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的提议,实际上已经落空。

### 统一涉产权案裁判尺度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改判张文中案无罪,对已经追缴的财产,判处的罚金如何处理?如何进行国家赔偿?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改判不仅宣告了张文中案无罪,而且对已经执行的罚金、追缴的财产依法发还,宣判后,有关部门将及时执行判决,把已经执行的罚金和追缴的财产发还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等人。

关于国家赔偿问题,法庭宣判后,审判长已向张文中等作出释明,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赔偿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

### 《法制日报》记者:人民法院要从张文中案件中吸取什么教训?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对甄别、纠正涉产权案件还有哪些工作打算?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张文中案件的改判,纠正了原判的错误,依法保护了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正义。同时,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要严格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认定有罪和处以刑罚,也不能将一般的违规行为当作犯罪处理;要严格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必须有充分确实的证据支持,定罪证据不足的要依法宣告无罪;要准确理解国家政策的精神,把握政策的发展方向,防止用过去的政策衡量行为发生时的企业经营活动。

### 下一步,最高法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打算:

进一步加大对涉企业产权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于涉企业产权申诉案件,要畅通申诉渠道,加大审查力度,逐一进行甄别,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经审查发现案件确有错误的,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并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对原判执行、追缴、没收不当的财产要依法予以返还,充分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深入剖析涉产权错案产生原因,健全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预防错案的发生。充分发挥审判监督在司法救济、倒逼防错中的功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涉产权错案防范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确实存在违法审判情形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快清理和修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和制度,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司法政策,推动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要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甄别纠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不断丰富和积累产权保护司法经验,深入调研涉产权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解决,加强产权保护精准化。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涉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和标准。

本报北京5月31日 制图/高岳



### 企业发展,不得不采取挂靠国有企业单位等方式,也就是俗称的“戴红帽子”,在经营过程中有一些不规范行为,对此,我们应当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客观地、实事求是地看待。

本案中,根据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虽未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国债技改贴息项目,但该项目基本上都投向了国有企业。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时,虽然政策有所调整,但民营企业不平等地位尚未彻底改变,物美集团以中央直属企业下属企业的名义申报国债技改贴息项目,与这一特定历史背景不无关系。对物美集团在申报项目及实施项目中的不规范行为,以及在与国企交往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也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看待。

依法妥善处理特定历史条件下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从执法、司法机关来说,对于这些不规范行为,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一般的违法违规行可以以采取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民事赔偿等方式妥善处理,但是不能把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者定罪证据不足的,应当依法宣告无罪。本案中,最高法经过再审,充分听取了原审被告张文中、张伟春及其辩护人、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诉讼代表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的意见,依法改判张文中、张伟春和物美集团无罪,维护了企业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信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因此,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无论在任何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粤财公司意欲出售所持泰康公司5000万股股份,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建议张文中收购,又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提出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但是,在双方股权交易的过程中,由于梁某没有答应为物美集团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物美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物美集团实际上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因此物美集团和张文中并没有向梁某支付任何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张文中索要好处费,一方无行贿的意图和行为,另一方也无受贿的意图和行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也都没有提及此事,之前梁某关于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的提议,实际上已经落空。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信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因此,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无论在任何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粤财公司意欲出售所持泰康公司5000万股股份,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建议张文中收购,又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提出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但是,在双方股权交易的过程中,由于梁某没有答应为物美集团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物美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物美集团实际上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因此物美集团和张文中并没有向梁某支付任何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张文中索要好处费,一方无行贿的意图和行为,另一方也无受贿的意图和行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也都没有提及此事,之前梁某关于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的提议,实际上已经落空。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信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因此,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无论在任何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粤财公司意欲出售所持泰康公司5000万股股份,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建议张文中收购,又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提出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但是,在双方股权交易的过程中,由于梁某没有答应为物美集团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物美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物美集团实际上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因此物美集团和张文中并没有向梁某支付任何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张文中索要好处费,一方无行贿的意图和行为,另一方也无受贿的意图和行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也都没有提及此事,之前梁某关于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的提议,实际上已经落空。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改判张文中案无罪,对已经追缴的财产,判处的罚金如何处理?如何进行国家赔偿?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改判不仅宣告了张文中案无罪,而且对已经执行的罚金、追缴的财产依法发还,宣判后,有关部门将及时执行判决,把已经执行的罚金和追缴的财产发还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等人。

关于国家赔偿问题,法庭宣判后,审判长已向张文中等作出释明,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赔偿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

### 《法制日报》记者:人民法院要从张文中案件中吸取什么教训?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对甄别、纠正涉产权案件还有哪些工作打算?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张文中案件的改判,纠正了原判的错误,依法保护了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正义。同时,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要严格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认定有罪和处以刑罚,也不能将一般的违规行为当作犯罪处理;要严格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必须有充分确实的证据支持,定罪证据不足的要依法宣告无罪;要准确理解国家政策的精神,把握政策的发展方向,防止用过去的政策衡量行为发生时的企业经营活动。

### 下一步,最高法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打算:

进一步加大对涉企业产权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于涉企业产权申诉案件,要畅通申诉渠道,加大审查力度,逐一进行甄别,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经审查发现案件确有错误的,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并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对原判执行、追缴、没收不当的财产要依法予以返还,充分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深入剖析涉产权错案产生原因,健全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预防错案的发生。充分发挥审判监督在司法救济、倒逼防错中的功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涉产权错案防范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确实存在违法审判情形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快清理和修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和制度,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司法政策,推动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要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甄别纠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不断丰富和积累产权保护司法经验,深入调研涉产权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解决,加强产权保护精准化。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涉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和标准。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信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因此,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无论在任何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粤财公司意欲出售所持泰康公司5000万股股份,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建议张文中收购,又向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提出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但是,在双方股权交易的过程中,由于梁某没有答应为物美集团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物美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物美集团实际上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因此物美集团和张文中并没有向梁某支付任何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张文中索要好处费,一方无行贿的意图和行为,另一方也无受贿的意图和行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也都没有提及此事,之前梁某关于让张文中给梁某好处费的提议,实际上已经落空。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法制日报》记者:再审判认为原审被告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审监庭负责人:原审认定张文中等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再审判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随着我国2001年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国家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也就是说,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

### 最高检检察开放日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

# 用法治思维精准做好未检工作

□ 本报记者 刘子阳 本报见习记者 董凡超

5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部、全国妇联有关同志以及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专家学者,到最高检机关参观座谈。最高检察长张军主持座谈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

与会人员围绕本次开放日活动主题畅所欲言,就如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精准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提出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 加强顶层设计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蚌埠第一实验学校校长崔建梅提出深化学校法制副校长工作,对法制副校长工作定性、定量;强化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项工作领导;多元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帮教工作;规范化处理和未成年入伤害事故4点建议。她认为,需要成立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专门机构,严格区分学校、学生、家长、监护人的责任。

“在涉黑恶势力案件中,应更好地把握涉黑罪未成年人的处理尺度,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建议最高检统一指导,加以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民盟江西省委副主委、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张国新建议,强化未成年人

保护法工作专门机构建设,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排查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未检工作指导。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第一实验小学岔河校区校长张淑琴说,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承担的任务重,要做的工作多,建议通过多样化方式缓解基层未检检察官工作压力,比如,引进律师以及其他社会人士共同参与社会调查、帮教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刑拘执行法律监督工作,督促监狱等部门加强对罪犯的思想教育,在改造罪犯的同时教育罪犯,切实降低再犯率。

### 开展立法普法

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佟丽华认为,目前的案件量不能说明今后的未检工作量,大量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的案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职能部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未积极履职时,法律监督没有跟上,没有督促纠正。建议检察机关加强未检机构建设的同时,试点成立少年检察院。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科技学院医药学院院长刘超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履职不力、不作为的法律监督力度,切

实加强未检机构专门化建设,各级检察院都应该有一个独立、有编制的机构开展未检工作,确保这项工作更好地发展。

“通过开展未检工作,可以有效化解社会主要矛盾,满足孩子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可以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英辉认为,要从服务整个国家战略的高度看待未检工作,科学调整未检工作考评标准,保持未检队伍的稳定性,推动未检机构建设。

### 网络影视作品、书籍报刊对青少年的成长影响非常大,要最大限度地杜绝色情暴力、迷信、涉毒涉黑的内

容,加强营业性娱乐场所及网吧监管,严禁青少年涉足,特别是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学生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行为,要从从严从重打击。”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漳州市实验小学党委书记、省特级教师兰臻说,要处理好教育引导与惩戒矫治的关系,扩大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花园小学校长曹永鸣建议,尽快开展未成年入保护立法工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更好地推动未成年入保护工作良性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青妇室副主任王幼丽认为,未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经过提炼可以上升为法律,希望最高检大力支持未成年入保护立法修改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雅礼中学校长刘维朝建议,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部门、教育预防为主的品牌,推进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建设。

###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汕头市金山中学校长李丽丽说,青少年法治教育应该进入国家的课程方案,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牵头机构,配置心理咨询专家、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士,加强对未检团队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应该研究在校园事故中如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让学校能够坚持按照符合孩子成长发育规律开展教育课程。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干部陆海峰建议,应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推动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普及应用,尤其是加强欠发达地区的法

治教育普及工作,实现帮教工作全覆盖,做好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 促进多方联动

全国人大代表、民盟邢台市副主委、河北省邢台学院文法学院教授陈凤珍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同时,还要关注那些走入社会的失学辍学未成年入,做好“送法进家庭”活动,开设留守儿童课堂,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健全未成年入社会支持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森林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超建议,检察机关采用“权益网+回归网+防护网”模式,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

全国政协委员、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王锋建议,推动社会支持体系一体化,把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不属于检察机关,但又是维护未成年入权益所需的工作,交由这些社会支持体系承担,在办案中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协助开展诉前社会调查、心理干预等工作。

全国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副部长向阳建议检察机关,建立健全符合未成年入刑事检察工作的激励考评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注重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结合,特别强化家长监护责任,调动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志愿者等联合发挥作用。

本报北京5月31日 讯